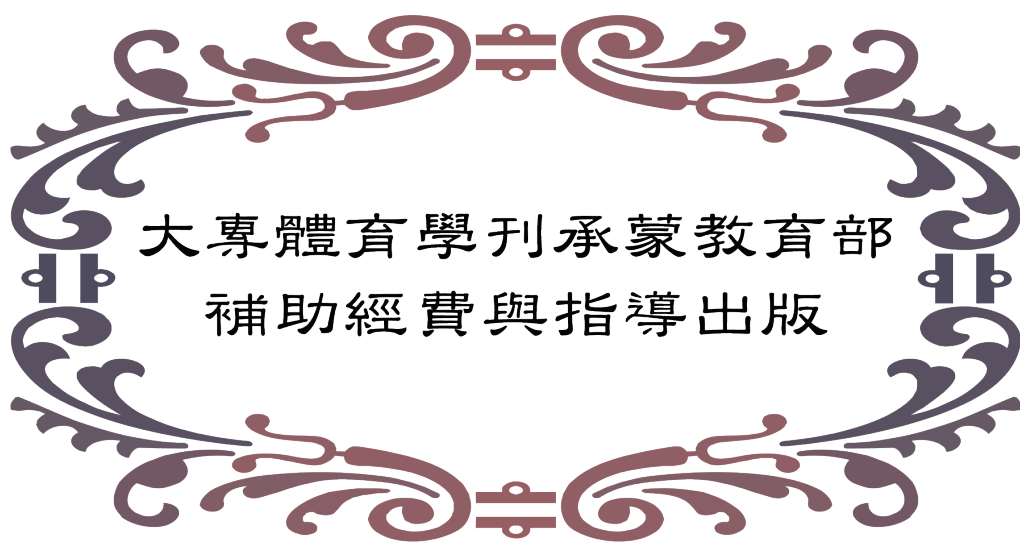


# 「大專體育學刊」稿約

2022年4月8日第2次編審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專體育學刊」（以下簡稱本刊）係出版以證據為基礎 (evidence-based) 之運動科學與醫學論文的體育期刊，倡導學術研究風氣為主旨，並提供交流溝通平臺。歡迎各界惠賜有關體育與運動科學之中英文原創性論文。
- 二、本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發行，採線上投稿暨評閱系統，並設有嚴謹的同儕審查制度（詳見「本刊編審委員會流程」），審查方式以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雙審制進行且隨到隨審。
- 三、本刊出版實證性論文 (empirical research) 及人文社會與質性研究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為求學術研究的嚴謹性，參考文獻宜引用與主題相關之期刊論文為主，並儘量以圖表呈現，避免引用未經證實的各類報導或未經同儕審查之文章（含學位論文）、教科書、研討會論文，以確保知識的正確性。
- 四、稿件附首頁、中英文摘要及內文，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型新細明體，英文、標點符號與數字用半型 Times New Roman。撰寫格式係參考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2020 年第 7 版格式，APA 中文撰寫部分則略做調整（請詳見「本刊投稿與 APA 撰寫格式指引」）。論文內容引用之文獻須與文末參考文獻一致，排列順序為中文依姓氏筆劃、英文依姓氏字母。中文、日文、韓文及翻譯作品參考文獻後須增列英文化文獻。
- 五、凡論文與本刊宗旨不合、未能符合規定格式撰寫、或品質不符要求，則不予審查。
- 六、本刊出版過程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作者、編審委員、審查者和出版者）皆應恪遵出版倫理與行為標準（詳見「本刊出版倫理與不當行為聲明」）。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之稿件（研討會等非正式發表除外），凡曾刊登於其它刊物或涉及抄襲之稿件，法律責任由通訊作者自行負責。若有人體受試者須經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核通過，如為動物實驗則須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通過，且須於稿件內容載明，如有必要，本刊有權要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七、接受推薦刊登之稿件，須經編審會議同意後始得出版。稿件經編審委員建議修改，投稿者如不願修改，則不予刊登。中文稿件須繳交 800-1,000 字英文長摘要，包含緒論、方法、結果、結論、參考文獻，如有圖表亦應英文化。
- 八、本刊 2019 年 5 月起免收行政業務費，凡刊登之稿件經本會編輯排版後，人文社會類 13 頁內免工本費，自然類 10 頁內免工本費，每超過 1 頁加收 1,000 元整，每篇以 17 頁為原則。
- 九、通訊作者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書」，未經正式授權，不得轉載或重製於其它刊物。
- 十、稿件一經刊登將贈送該刊物 2 本及 PDF 檔，由投稿者自行列印抽印本。



大專體育學刊承蒙教育部  
補助經費與指導出版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大專體育學刊」編審委員會之組成暨編審流程

2018 年第 4 次編審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專體育學刊（以下簡稱本刊）設有編審委員會處理稿件之編審及出版事宜。
- 二、本刊設有發行人一人，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會長擔任；編審委員會組成由發行人就國內學者具有學術服務熱誠之人士延聘之；設有諮詢委員若干人，由編審委員聘請，經發行人同意聘任，協助本刊方向與提供諮詢；主編一人，負責統籌審閱、分稿與召開編審會議等事宜；副主編二人，協助主編處理相關事宜；分科召集人以十人為原則，協助審閱稿件與指派審查委員；執行編輯一人，負責簽案、收稿、催稿、校對與聯絡承印廠商等相關事宜。諮詢委員、主編、副主編及分科召集人任期為二年，並得以連任。
- 三、本刊審查方式採雙審制，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
- 四、投稿之稿件經初步檢查是否符合本刊稿約之架構，格式不符者將退件修改，題材內容不符者予以退稿。合格通過後，依學門領域進行分稿及審查。
- 五、主編依稿件領域分配分科召集人，各分科召集人依其內容指派二位審查委員審查之。複審稿件審查以二週為期限，若超過期限，分科召集人將指派另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六、審查結果共有四種，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附上審查意見予投稿者，分述如下：
  - （一）「修改後刊登」——若二位審查意見皆為修改後刊登，交由分科召集人裁決。
  - （二）「修改後再審」——
    - 情況一：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刊登，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審。
    - 情況二：二位審查意見皆為修改後再審。以上皆須聯繫投稿者依審查意見，逐項條列式說明修改，並將修正稿連同答辯書寄回審查，直到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刊登或不宜刊登為止。
  - （三）「不宜刊登」——
    - 情況一：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審，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不宜刊登，則交由分科召集人裁決。
    - 情況二：二位審查意見皆為不宜刊登，則交由分科召集人裁決。
  - （四）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刊登，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不宜刊登，則交由分科召集人裁決，或指派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之。
- 七、審查結果為修改後刊登，投稿者收到審查意見後二週內須將修正稿連同答辯書一併寄回本刊；審查結果為修改後再審，投稿者收到審查意見後二週內須將修正稿連同答辯書一併寄回本刊再審，超過期限未修改寄回，視同放棄審查。

- 八、本刊分科召集人著作投稿時，則交由主編分配其他分科召集人，並應迴避提供審查委員名單及稿件審查結果。
- 九、本刊每年於三、六、九、十二月共發行四期，稿件審查結果為接受推薦刊登，將提交編審會議討論是否刊登，每期刊登順序依投稿時間及文稿領域之先後次序決定之。
- 十、本刊自 2010 年起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版，在取得通訊作者「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後，同步發行紙本，並將稿件放置電子資料庫提供檢索下載。

